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2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1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2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贵部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公司”）2017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问询回复如下：

问题一、收购股权及商誉减值

1.近三年，公司先后高溢价收购了 100%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股权，评估增值率 1300.42%；80%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股权，评估增值率 652.02%；80%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股权，评估增值率 367.51%，且产生投资收益 1.4 亿元。长园和鹰相关股东在 2017 年年末出具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 90%（含 90%）以上。请公司：

四、补充披露分步购买中锂新材股权的主要考虑，上述投资收益会计计量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步购买中锂新材的主要考虑

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属于产业投资，目的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进行产业升级，因此投资的前提是标的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且投资对象为相关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从事热缩材料相关业务 30 余年，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相关材料领域已有相关布局，中锂新材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性。公司下属长园华盛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相关业务，长园深瑞涵盖充电桩业务、参股公

司金锂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隔膜是锂电池各项主要材料中技术门槛较高的一项。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已关注电池隔膜行业，并于当年参股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016 年年中，中锂新材在湿法隔膜行业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因其扩张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较高，因此中锂新材存在外部融资需要。综合考虑中锂新材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及隔膜行业的竞争格局后，公司决定对其增资 1 亿元，取得 10%股权，整体估值 10 亿元。进入中锂新材后，公司对中锂新材管理团队和电池隔膜行业发展趋势有了更深入了解，特别是中锂新材在 2017 年上半年获得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和比亚迪供应商资质并且开始大量供货，因此公司进一步坚定了对中锂新材投资决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动汽车相关材料领域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中锂新材原各股东达成一致，在存在其他竞购者的情况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除其核心管理团队所持 1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 80%的股份，从而实现对中锂新材控股，本次投资对中锂新材整体估值 24 亿元。公司对中锂新材两次投资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次投资时中锂新材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同：并且第二次投资涉及中锂新材控股权。

(1) 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同

2016 年 8 月，长园集团、宁波翌鸿、荣盛创投、李跃先对中锂新材增资时，中锂新材仅有 2 条隔膜产线，月产能为 400 万平方米。当时，虽然中锂新材隔膜业务已处于快速发展期，但其产线数量仅为 2 条，湿法制膜工艺仅在中小型产线上投入使用。2017 年 8 月，公司决定增加对中锂新材投资时，中锂新材已拥有 8 条隔膜产线，其中 2 条中小线，6 条大型产线，月产能增至 2,800 万平方米。随着中锂新材投产产线数量增加及隔膜产量逐步提升，隔膜业务的规模效应得到逐步显现。同时，随着中锂新材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隔膜产品性能指标进一步提高，隔膜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逐渐增强，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根据中锂新材的审计报告，其 2017 年 1-5 月净利润比 2016 年全年增长了 63.93%。此后中锂新材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932.8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15.29%。

(2) 第二次投资涉及控股权

2016 年 8 月公司对中锂新材首次投资时不涉及其控股权。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锂新材 80%股权构成对中锂新材控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中锂新材完成后，公司可以控制中锂新材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二者将产生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中锂新材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

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提升其研发水平和产品性能，同时中锂新材和长园华盛的下游客户都涵盖锂电池制造商，双方可以充分共享锂电池行业前景、政策预期和客户信息，为双方开拓市场、提升业绩和控制风险提供宝贵资源。

2、相关投资收益会计计量的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于本次分步购买中锂新材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4 亿元的会计计量是根据中锂新材 100%股权总体估值 24 亿元而计算得出，公司本次按照该总体估值收购了中锂新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该总体估值与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2018 号）（以下简称“《中锂新材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中锂新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9416 亿元”基本一致。上述 1.4 亿元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分步购买中锂新材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4,000 万元） = 公司原持有中锂新材 10%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24,000 万元） - 公司原持有中锂新材 10%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10,000 万元）

公司原持有中锂新材 10%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24,000 万元） = 中锂新材 100%股权总体估值 24 亿元 x 10%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因此公司认为上述 1.4 亿元投资收益相关会计计量合理。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长园集团公司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持有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会计计量合理。

问题六：年报披露，公司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 6600 万元的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从公开获得的信息，该公司身处债务危机。请公司：

一、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偿债风险，分析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补充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提示担保风险；

公司回复：

（一）沃特玛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偿债风险

目前沃特玛因资金周转问题陷入财务困境，出现较为严重的债务逾期情况。根据坚瑞沃能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坚瑞沃能资产负债率为 87.19%，负债比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自债务危机爆发以来，坚瑞沃能积极寻求解决方法，包括债务重组、与银团签订贷款额度合同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寻找战略投资者以增厚沃特玛净资产、设定期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等措施。

（二）长园集团对沃特玛的担保情况及对长园集团的影响

1、长园集团对沃特玛的担保情况及相关反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沃特玛基于采购生产设备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四年。根据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沃特玛应就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借款在 4 年内逐笔偿还，偿还进度如下：

日期	应偿还借款金额（万元）
2016 年 6 月 18 日	1,80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7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8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9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已偿还上述所有到期借款，尚未偿还借款金额为 6,600.00 万元。

就长园集团为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沃特玛以该次借

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作为反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尚需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6,600.00 万元，其提供的反担保所涉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 12,798.81 万元。若沃特玛发生违约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沃特玛提供的反担保物具备弥补长园集团因沃特玛违约而承担的损失的能力。

2、长园集团存在的相关担保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虽然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债务担保存在相应的反担保，但是如果沃特玛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合理解决，导致其发生债务违约，则长园集团仍然存在担保风险。长园集团若因沃特玛职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则长园集团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届时沃特玛债务违约金额以及长园集团能够通过因沃特玛反担保责任而获得的补偿金额确定。

长园集团将紧密关注沃特玛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并与其积极协商剩余债务的处理方式。

二、对沃特玛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10%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长园集团在确定对沃特玛应收账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金额时，充分考虑了媒体与坚瑞沃能披露的与沃特玛债务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度业绩快报等信息。

长园集团认为 2017 年度对沃特玛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并合理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长园集团计提的专项坏账准备比例不低于沃特玛其他供应商

长园集团与其他公众公司相比，对沃特玛计提的专项减值准备比例较高。根据富临精工、恒均科技、天赐材料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对沃特玛计提的专项坏账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沃特玛款项 余额（万元）	计提专项坏账 准备金额（万 元）	计提比例	年报公告日期/审计 机构
富临精工 (300432)	101,664.94	10,166.49	10%	2018 年 4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恒均科技 (430748)	1,090.66	0	0	2018 年 4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赐材料 (002709)	15,157.01	0	0	2018 年 4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富临精工截至 2017 年末对沃特玛的应收账余额为 10.17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沃

特玛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0%的专项减值准备。恒均科技及天赐材料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均未单独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计提的专项坏账准备比例与富临精工一致，而恒均科技与天赐材料未单独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因此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比例与其他三家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二）根据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坚瑞沃能仍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根据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坚瑞沃能 2017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84.23 亿元及 86.03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01 亿元及 211.06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45 亿元与 194.00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坚瑞沃能净资产规模较大，且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根据坚瑞沃能《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坚瑞沃能 2017 年末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37 亿元，未披露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金额。坚瑞沃能 2017 年末的净资产规模较 2017 年三季度末有所下降，但金额仍然较大。

（三）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经得到偿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园集团应收沃特玛款项余额为 34,373.52 万元。为了降低长园集团对于沃特玛应收款项的风险，自坚瑞沃能公告相关偿债风险后，长园集团积极与沃特玛沟通商讨收款事宜。截至长园集团公告 2017 年报之前，长园集团与沃特玛管理层初步沟通了购买电池以抵减债务的方案，并于 4 月 27 日获得长园集团董事会批准执行。本次抵减沃特玛债务总额为 16,161.59 万元，占长园集团应收沃特玛款项 47.02%。

（四）坚瑞沃能 2018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情况已经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根据坚瑞沃能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坚瑞沃能 2017 年末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40.94 亿元与 37.65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71 亿元与 218.71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55 亿元与 223.47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坚瑞沃能净资产规模略有减少，流动资产略有增加，流动负债基本保持一致。与 2017 年末相比，坚瑞沃能 2018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7 年度对沃特玛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0%比例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是充分并合理的。长园集团将持续关注沃特玛经营情况，如发现证据表明应收沃特玛款项可能发生重大损失，将进一步调整专项坏账准备金额。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对沃特玛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并合理的。

问题八：年报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3%。应收账款分类披露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49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1.11%；期初账面余额 330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1.07%。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7 年年报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降低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对沃特玛相关应收账款单独计提 10%坏账准备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沃特玛及下属子公司	10,908.97	1,090.90	10.00%	0	0	0
其他	4,053.57	3,563.88	87.92%	3,308.71	2,682.30	81.07%
合计	14,962.54	4,654.78	31.11%	3,308.71	2,682.30	81.07%

二、除对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20%的坏账准备，及对沃特玛相关公司计提 10%的坏账准备之外，其余公司均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业务背景、原因、计提依据和标准，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邯郸豪斯服饰有限公司	4,779,838.00	4,779,838.00	100.00	注 b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4,237,916.94	847,583.39	20.00	注 a
四川瑞峰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673,100.00	3,673,100.00	100.00	注 c
深圳市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979,347.70	1,979,347.70	100.00	注 b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3,245.05	376,649.01	20.00	注 a
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	1,877,574.00	1,877,574.00	100.00	注 b
湖州织里豪迈缝纫设备商行	1,488,443.00	1,488,443.00	100.00	注 b
成都铁路局重庆供电段	1,431,830.00	1,431,830.00	100.00	注 c
河北兴弘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346,012.93	1,346,012.93	100.00	注 b
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	1,182,900.00	1,182,900.00	100.00	注 b
乐山福瑞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注 c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047,620.00	1,047,620.00	100.00	注 c
阜阳盛唐时装有限公司	1,021,809.00	1,021,809.00	100.00	注 b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1,018,700.00	1,018,700.00	100.00	注 c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854,140.05	854,140.05	100.00	注 b
浙江酷典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100.00	注 b
济宁优瑞达服饰有限公司	828,040.00	828,040.00	100.00	注 b
新疆东戈壁老满城	810,000.00	810,000.00	100.00	注 c
青岛天旺德商贸有限公司	783,800.00	783,800.00	100.00	注 b
STX(大连)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770,347.50	770,347.50	100.00	注 c
江西德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60,151.30	760,151.30	100.00	注 c
浙江红高杉服饰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注 b
STX(大连)金属有限公司	733,496.40	733,496.40	100.00	注 c
沧州供电公司	688,453.19	688,453.19	100.00	注 c
东莞市风度制衣有限公司	644,471.22	644,471.22	100.00	注 b
黑龙江电力物资公司	629,902.00	629,902.00	100.00	注 c
盐城市依美利时装有限公司	605,928.00	605,928.00	100.00	注 b
徐州柏丽服饰有限公司	580,600.00	580,600.00	100.00	注 b
武汉远久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571,200.00	571,200.00	100.00	注 b
杭州搜盈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注 b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总公司	504,370.00	504,370.00	100.00	注 c
山东诸城皇白尺河站	502,500.00	502,500.00	100.00	注 c
深圳沃特玛	51,719,702.35	5,171,970.24	10.00	注 d
湖南沃特玛	1,788,586.73	178,858.67	10.00	注 d
陕西沃特玛	55,581,388.69	5,558,138.87	10.00	注 d
合计	149,625,414.05	46,547,774.47		

注 a: 该批客户 2015 年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由于超过信用期, 有回款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对其单独计提 20% 坏账准备。

注 b: 该批客户向公司采购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5 年以上, 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不足或购销双方存在争议, 预计款项全部无法收回。

注 c: 该批客户向公司采购电力附件和电网设备类产品,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5 年以上, 客户属于项目公司目前已经注销或购销双方存在争议, 公司预计款项全部无法收回。

注 d: 该批客户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目前处于陷入财务困境并已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但其目前正积极解决, 相关款项收回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

注 e: 以上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实“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准确, 具体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下表。

单位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380.15	1,356.42	279.44
第二名	15,185.20	13.00	153.15
第三名	7,758.85	1,823.29	259.92
第四名	9,323.27	---	93.23
第五名	5,064.07	3,374.46	388.09
合计	51,711.54	6,567.17	1,173.83
	计提比例 1%	计提比例 10%	

我们的意见:

经审核, 我们认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是合理的; 除对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20% 的坏账准备, 及对沃特玛相关公司计提 10% 的坏账准备之外, 其余公司均按照 100% 计提坏账准备,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准确。

问题九: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新增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并 100% 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该款项产生的原因、预计无法收回是否审慎、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此笔款项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锂新材支付给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代理进口设备服务费, 一直未收到对方开具发票, 目前账龄已超过 5 年。由于经办人员离职, 中锂新材

与对方多次沟通开票未果，因此中锂新材于 2016 年对此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合并中锂新材财务报表。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账龄已超过 5 年，100%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十一：年报披露，对联营企业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3945 万元，本期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1786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对该联营企业投资的时点、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对北京中昊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0%，并向其委派两名董事，除北京中昊为公司参股公司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投资考虑、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计提依据是否审慎，其他投资方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回复：

公司对北京中昊的股权投资事项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且公司于当日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事前公司对于北京中昊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且编写了投资报告书，对于公司概况、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财务状况等重要方面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分析研究。

北京中昊于 2005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9 年增资之前与长园集团无任何关联关系。北京中昊专业设计、生产、销售铁路工程用中空锚杆、冷、热轧槽道、高铁轨道板综合接地、绝缘卡、轨道板连接器、高性能应力棒、成套电气设备等工程材料产品，多项产品已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2009 年增资之前北京中昊先后参加了多项高速铁路（武广、京津城际、京沪、京武客运专线）和地铁项目工程建设。本公司参股中昊创业，目的在于借助中昊创业铁路销售网络，带动公司热缩材料、电缆附件、环网柜、继电保护、微机五防、合成绝缘子等电网设备相关产品进入铁路市场，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谋求经营

的协同效应，分享中国高速成长的高速铁路建设市场。

公司本次对北京中昊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综合考虑其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和发展预期而做出的，计提依据审慎。

三、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自 2009 年国内首条高铁武广线试运行成功起，国内高铁建设渐入高潮，北京中昊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1 年开始国家铁路建设增速减缓，北京中昊主要产品均应用高铁建设领域，由于遭受市场风险影响以及自身应对风险不利原因，其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于 2012 年对北京中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1,584,805.24 元。北京中昊 2015 至 2017 年连续亏损，营业收入几乎为 0，已处于长期停业状态，而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无法偿还，人员流失严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因此于 2017 年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7,869,077.36 元，计提后该项投资账面净值为 0。北京中昊 2009-2011 年以及 2015-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9-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358.95	12,489.43	9,667.74	18.72	---	---
净利润	648.19	1,080.17	1,136.52	-121.77	-65.32	-6,078.38
净资产	5,173.15	6,225.45	7,303.66	5,694.73	5,628.60	-449.78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长园集团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较为合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18 日